

采购编号：N5104222022000017

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 2021 年中央  
预算内投资盐边县封山育林项目（第二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攀枝花）

盐边县林业局

四川耀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2022 年 07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6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21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22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3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4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0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71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80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耀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盐边县林业局委托，拟对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盐边县封山育林项目（第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4222022000017
2. 采购项目名称：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盐边县封山育林项目（第二次）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投资

###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 1 个包，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盐边县封山育林项目（第二次）。（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方式 1 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方式 1（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

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时间：2022年7月19日至2022年7月26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参加磋商的时间)：**2022年8月01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请各投标人递交文件是一起递交报名回执。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8月01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攀枝花市东区新源路661号帝景华庭11幢2-1号。

###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号”）。

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成财采[2019]17号”）。

###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盐边县林业局

通讯地址：攀枝花市盐边县桐子林镇东环北路 108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355898868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耀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安泰家园 2 栋 13-3

联系人：肖女士

联系电话：18782319865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预算：94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94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4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6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b>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b>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b>实质性要求</b>）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b>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b>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7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	在报价、服务同比条件下，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产品或服务。
8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 28号文）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保证金的其他要求不适用于本项目。
10	履约保证金	<p>金额：中标金额的 2%。</p> <p>交款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p> <p>缴纳说明：成交通知书领取后，合同签订前5个工作日内。</p>
11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本项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12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肖女士 联系电话:18782319865
13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肖女士 联系电话:18782319865
14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肖女士 联系电话:18782319865 联系地址:攀枝花市东区安泰家园2栋13-3。
15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项目问题询问: 联系人:肖女士 联系电话:18782319865 联系地址:攀枝花市东区安泰家园2栋13-3
16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肖女士 联系电话:18782319865 联系地址:攀枝花市东区安泰家园2栋13-3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7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攀枝花市盐边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12-8657771。 联系地址:攀枝花市盐边县桐子林镇东城街26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成本加利润原则,收成交服务费10000.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0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1	项目标的及所属行业	1、项目标的：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盐边县封山育林项目（第二次） 2、所属行业：农林牧副渔服务。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盐边县林业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耀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购买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7. 磋商保证金**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按磋商文件要求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实质性要求）

13.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

16.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实质性要求）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 1 份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第八章 2.4.6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供应商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27.2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一）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1、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金额标准为准。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20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0或2021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一、项目概述及技术、服务要求

####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盐边县封山育林项目

1.1.2 建设单位：盐边县林业局

\*1.1.3 项目建设地点：渔门镇鱧鱼村、犀牛村。

\*1.1.4 项目建设规模：封山育林面积 1.0 万亩。

#### \*1.2 项目建设目标

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理念为指导，通过实施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盐边县封山育林项目，增加封山育林面积 1.0 万亩，采取自然措施、人工措施相结合的方式，恢复项目区生态植被，丰富生物多样性，增强水源涵养能力和生态防护功能，恢复和构建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

#### \*1.3 项目建设内容

在项目区实施封育措施：设立检查哨卡 2 个、封育碑牌 3 座、落实 6 人进行日常巡护；在项目区实施育林措施：林中空地补植木棉 14.42hm<sup>2</sup>、补播台湾相思种子 43.25hm<sup>2</sup>。

#### 1.4 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盐边县封山育林项目。因本项目属公益性事业，事关国家生态安全公共利益，资金来源为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

## 1.5 编制依据

### 1.5.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2009年修订）

### 1.5.2 技术标准

\*《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GBT 15163-2018）

\*《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

《生态公益林建设导则》（GB/T18337.1-2001）

《生态公益林建设通则》（GB/T18337.2-2001）

《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T18337.3-2001）

《林木种子检验规程》（GB2772—1999）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6000—1999）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1607-2003）

《造林经营环境保护规程》（DB51/T380—2003）

### 1.5.3 指导文件

《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家林业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林资发〔2017〕34号）

财政部 关于印发《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100号）

### 1.5.4 其他参考资料

盐边县公益林区划界定成果资料



盐边县 2020 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成果

盐边县 2020 年统计年鉴

## 2 项目区基本情况

### 2.1 自然地理

#### 2.1.1 地理位置

盐边县位于四川省西南角，系攀枝花市辖县，地处攀枝花市北部，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01^{\circ} 08' - 102^{\circ} 04'$ 、北纬  $26^{\circ} 25' - 27^{\circ} 21'$  之间。东邻米易县、凉山彝族自治州会理市，南接市郊仁和区，西与云南省华坪县、宁蒗彝族自治县接壤，北与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毗邻。全县幅员面积  $3269.45\text{km}^2$ ，县政府驻桐子林镇，距攀枝花市  $28\text{km}$ ，距成昆铁路盐边站  $4\text{km}$ ，距攀枝花机场  $44\text{km}$ ，距西攀高速公路安宁入口处  $18\text{km}$ 。

#### 2.1.2 地质地貌

盐边县地质构造复杂，褶曲、断层较多，并伴之以多期的岩浆活动。地貌属深切割侵蚀剥蚀中山类型，地势走向既有南北向也有东西向，但以东西向为主。地势崎岖，山高坡陡，山地坡度多在  $26-40$  度之间，山顶往往有数级丘状起伏的剥蚀面，平地很少，大都以宽谷和河谷小盆地形态分布于主要河流及支流两岸，呈宽窄不一的谷地和缓坡地带。

#### 2.1.3 山脉河流

盐边县境内岭嶂连绵，山脉众多，主要山脉有柏林山、光头山、龙头山、五爪山、青山、黑山、宝石山、立史火普山等。其中柏林山为盐边县群山之母，最高峰穿洞子海拔  $4195.5$  米，为攀枝花市第一高峰。山中林木茂盛，野生动植物繁多。海拔  $2600$  米以下为云南松和栎类混交林；海拔  $2600\sim 3400$  米为常绿、落叶阔叶林，高山栎类和爬地松、竹；海拔  $3400$  米以上多为高山草甸土和裸岩。林中野生动物主

要有：熊、豹、獐、狐、猴、小熊猫、穿山甲、羌活鱼、白寒鸡、雉鸡等。山中野生中药材资源丰富，素有“中草药天然宝库”之美称。

盐边县称为“百川之县”，县境内丰富的地表水和地下水积蓄了丰沛的水能资源，全县水能理论蕴藏量 1000 万 kW 以上。国家已在雅砻江段建成装机 330 万 kW 的二滩水电站和装机 60 万 kW 的桐子林水电站。县境内溪流众多，有大小河流 810 余条，其中 5 千米以上的有 69 条，主要由二滩水电站库区周边河流、雅砻江、金沙江三大水系组成。

#### 2.1.4 气候条件

盐边县地处四川省西南边缘，位于南亚热带干热河谷气候区，属典型的南亚热带半干旱季风气候，年均气温 20.3℃、年日照时数 2700 小时、年平均降水 800—1200mm，年均日较差 15℃，具有冬暖、春温高、夏秋凉，气温年差较小、日差较大等气候特点，冬季低层逆温效应显著。太阳辐射强，日照充沛，蒸发旺盛，干、雨季分明，降雨集中，多夜雨和雷阵雨。以南亚热带为基带的立体气候显著，地方性小气候复杂多样，时有寒潮、霜冻、大风、冰雹、洪涝、干旱等灾害发生。

#### 2.1.5 森林资源

根据 2020 年盐边县“林地一张图”，全县林业用地面积 394.5 万亩，占全县幅员面积的 80.44%，非林业用地面积 95.92 万亩，占 19.56%。在林业用地中，有林地面积 298.8 万亩，占林业用地面积的 75.74%；疏林地 1.92 万亩，占 0.49%；灌木林地 67.16 万亩，占 17.02%；未成林造林地 1.21 万亩，占 0.31%；无林地 25.4 万亩，占 6.44%。全县活立木蓄积量为 1938.94 万 m<sup>3</sup>，其中森林（有林地、疏林地）蓄积 1933.65 万 m<sup>3</sup>，占活立木蓄积量 99.73%；散生四旁蓄积 5.29 万 m<sup>3</sup>，占 0.29%。2008 年森林分类经营区划界定公益林面积 264.4 万亩，占幅员面积的 55.91%，占林业用地的 69.51%；商品林面积 130.1 万亩，占幅员面积的 44.09%，占林业用地的 30.49%。全县森林覆盖率为 62.16%，林木绿化率为 75.94%。

盐边县林业局管护国有林林地总面积 74.4 万亩，其中：有林地面积 61.4 万亩，占 82.53%；疏林地 0.1 万亩，占 0.13%；灌木林地 6.5 万亩，占 8.74%；无立木林地 5.9 万亩，占 7.93%；宜林地 0.5 万亩，占 0.69%；辅助生产林地 0.001 万亩，占 0.001%。

#### 2.1.6 生物资源

盐边县有攀枝花市“植物王国”之称，野生植物有 130 科、372 属、548 种。野生中草药有 104 种，其中保护药物有 47 种，集中产于最高海拔 4195.5 米，有野生中草药天然宝库之称的柏林山。野生动物有 36 目、105 科、563 种，其中羚羊、小熊猫、马鹿属珍贵动物。鸟类有 13 目、16 科、70 余种，其中长尾锦鸡属重点保护鸟类。鱼类有 4 目、8 科、47 种，其中鱼感鱼、圆口铜鱼、齐口裂腹鱼、磊白甲鱼已濒灭绝。菌类资源中有 30 余种可食用。主要有木耳、蘑菇、鸡枞、松茸、乔巴菌、刷把菌、红菌、鸡油菌、青堂菇、奶浆菌，老剥皮、马皮包、牛眼睛、青柄菌、地蘑菇、黄腊伞、南瓜菌、羊肚子菌、牛肚子菌、鹅蛋菌、坨坨菌、鸡腰子菌、油腊菇、小三把菇等。其中木耳、蘑菇、鸡枞、松茸、乔巴菌享有盛名，为上等佳肴；松茸中含有抗癌物质，已成为出口产品。

#### 2.1.7 旅游资源

盐边县地处“中国大香格里拉”生态圈内。由于独特的气候，充足的日照，山奇水秀，境内分布着众多的瀑布、温泉、溶洞、原始森林、野生杜鹃、山茶花及“碧水长天共一色”二滩水电站库区等自然景观。加上民族风情、历史遗迹、饮食文化、旅游资源得天独厚，南部的红格温泉、欧方营地、二滩大坝，北部的渔门岛、天生桥、箐河瀑布、格萨拉风光、柏林山风光等景点久负盛名。至 2020 年底，盐边县打造并形成红格省级旅游度假区、二滩国家森林公园、格萨拉生态旅游区为节点的三大康养旅游产业发展区以及红格、国胜两个乡村旅游示范区，创建国家 AAAA 级

旅游景区 2 个、AA 级旅游景区 2 个、省级地质公园 1 个、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 1 个。

2020 年盐边县接待游客 553.28 万人，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60.94 亿元。

## 2.2 社会经济条件

### 2.2.1 行政区划和人口

根据《盐边年鉴（2021）》，盐边县幅员面积 3269.453 平方千米。下辖 6 个镇、6 个乡、80 个村、446 个村民小组，8 个居民委员会、31 个居民小组。共居住有 31 个民族，其中汉族人口最多，其余人口较多的依次为彝族、傈僳族、苗族、回族、纳西族、傣族等，少数民族人口 6.43 万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30.1%。2020 年底，全县总户数 64537 户，总人口 209245 人，其中男 107148 人、女 102097 人；农业人口 172194 人，占 82.29%，非农业人口 37051 人，占 17.71%。人口自然增长率 2.73‰。

### 2.2.2 社会经济

根据《盐边年鉴（2021）》，2020 年，盐边县委、县人民政府带领全县各族人民，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28.3 亿元，同比增长 3.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3.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2.99 亿元，同比下降 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62 亿元，同比增长 8.85%；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5.5%、8.6%。

## 2.3 项目实施区域基本情况

### 2.3.1 项目区空间位置及分布

项目实施区域位于盐边县渔门镇鱧鱼村、犀牛村。

### 2.3.2 项目区地形地势

项目作业区海拔 1285~1830 米，坡向主要为南、西、西南，坡位上、中、下，坡度为 19°~46°之间，属于中山带下段地形地貌。

### 2.3.3 项目区气候

项目区范围气候为南亚热带干热河谷气候区，属典型的南亚热带半干旱季风气候。冬暖，春温高，夏秋凉，气温年差较小，日差较大，冬季低层逆温效应显著；太阳辐射强，日照充沛，蒸发旺盛，干、雨季分明，降雨集中，多夜雨和雷阵雨；以南亚热带为基带立体气候显著，地方性小气候复杂多样，时有寒潮、霜冻、大风、冰雹、洪涝、干旱等灾害发生。

#### 2.3.4 项目区土壤

项目区土壤属于山地红壤、山地燥红壤，土层厚度 20~55cm。都是本地区广泛分布的地带性土壤，属中度脱硅富铝化的铁铝土。成土母岩主要是砾岩和砂岩。

#### 2.3.5 项目区植被

项目区主要乔木树种有云南松、青冈、木棉、黄栌等。灌木主要以车桑子、马桑、栎灌、余甘子、黄杞、黄檀等，高度 1.0-3.5m，草本植物以禾草、紫茎泽兰为主，高度为 0.4~1.0 之间

### 3 指导思想及原则

#### 3.1 指导思想

以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重要论述为指导,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强化产业意识,创新经营机制,增加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投入,抓好封山育林工作,提高生物多样性,恢复项目区森林植被和水源涵养等生态功能,最大限度地实现生态、经济、社会“三大效益”,促进县域社会经济的和谐发展。

#### 3.2 建设原则

坚持生态效益优先,生态效益与社会效益结合,总体效益与局部效益协调,长期效益与当前利益兼顾的原则;

坚持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突出重点、先易后难,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法规、技术规程和管理办法的原则;

坚持因地制宜、防治结合、科技先导、综合整治,坚持造、封、飞并举,乔、灌、草相结合的原则;

坚持统筹安排、集中连片、合理布局、综合治理的原则;

坚持因地制宜、因害设防、适地适树、注重实效、科学护林的原则;

坚持以预防为主,治理与保护、建设与管理并重,除害和兴利并举,发挥工程长期效益。

### 4 封山育林调查设计

#### 4.1 林地区划

##### 4.1.1 区划系统

采用最新森林资源调查区划系统,保持各级区划界线不变,项目区划系统按“县—乡(镇)—村”三级区划系统进行区划,小班号按照从上到下、从左到右顺序编号。

##### 4.1.2 小班划分

外业调查时，采用最新卫星影像图（分辨率 2m），按照《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等的规定，按划分小班的条件现场划分小班，调绘地形地物，小班用阿拉伯数字从上到下、从左到右编号。

#### 4.1.3 小班面积求算

小班采用 GPS 卫星定位仪设置控制点与地形图调绘相结合，室内用计算机相关软件（ArcGIS10.7）求算小班面积，扣除小班中不宜实施作业的面积后，最后求算出小班有效面积，面积以公顷为单位，保留 2 位小数。

### 4.2 小班调查设计

#### 4.2.1 初步筛选

按照《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GB/T 15163—2018）的技术要求，根据当地最新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和年度变更资料，结合最新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和公益林区划界定成果，初步筛选出基本符合本次设计标准要求的小班。

#### 4.2.2 现场踏查

通过现场踏查和调查，补充符合要求的小班，同时剔除不符合要求的小班，进一步确定小班范围；初步掌握小班内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情况；原小班划分不合理、经营活动等原因界线发生变化时，根据林分实际情况重新区划小班。

#### 4.2.3 详细调查

##### （1）调查内容

全面了解封山（沙）育林范围内的自然地理、社会经济条件和植被状况，具体包括：

- ①自然地理条件：包括封育区的地形、地貌、气候、土壤、水文等；
- ②社会经济条件：包括当地人口、交通、农业生产、收入、农村生产生活用材、能源和饲料供需等条件及今后当地发展前景等；
- ③植被状况：包括当地曾分布的自然植被类型，现有天然更新和萌蘖能力强的树种分布情况，以及森林火灾和林业有害生物等。

### 4.3 调查方法及结果

#### 4.3.1 调查方法

##### (1) 小班调查因子调查

小班调查因子采用抽样调查方法，小班调查因子调查的抽样强度，根据小班面积按抽样强度表确定。

表 4-1 封育小班调查抽样强度表

小班面积/hm <sup>2</sup>	抽样强度/%
≤5	≥1.2
>5	≥1
>10	≥0.5
>20	≥0.3

##### (2) 样地面积、个数

本项目小班调查因子调查采用样线调查，样线宽度为 10m，长度根据小班面积、抽样强度和宽度确定，并穿过样地中心点附近。设置样地 56 个，样线面积 28600m<sup>2</sup>，平均抽样强度 0.43%，符合抽样强度要求。

##### (3) 样地调查内容

调查记载样地内母树树种、株数；竹类名称、株（丛）数及杂竹覆盖度；灌木树种、丛（株）数、盖度；国家重点保护树种、株数；幼苗和幼树的树种、株数；萌芽乔木树种、兜数等内容。

##### (4) 统计计算

调查小班的母树、幼树、幼苗、竹（丛）、灌丛等因子，按下式计算：

$$\bar{X} = \frac{1}{n} \sum_{i=0}^n x_i \times 10\,000/S_i$$

式中：

$\bar{X}$ ——封育小班平均每公顷株数，单位为株每公顷（株/hm<sup>2</sup>）；



$x_i$ ——i 样地或样线内母树、幼树、幼苗、竹等株（丛）数和灌木丛数，单位为株或丛；

$s_i$ ——i 样地或样线面积，单位为平方米（ $m^2$ ）；

n——样圆（方）数，单位为个。

#### 4.3.2 调查结果

##### (1) 区划结果

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盐边县封山育林项目总面积 1.0 万亩（666.66 $hm^2$ ），共区划小班 35 个，最小小班面积 5.94 $hm^2$ ，最大小班面积 35.39 $hm^2$ ，小班平均面积 19.05 $hm^2$ 。

按权属分：权属为国有的小班 12 个，面积 309.22 $hm^2$ ；权属为集体的小班 23 个，面积 357.44 $hm^2$ ；

按地类分：乔木林地小班 22 个，面积 449.43 $hm^2$ ，灌木林地的小班有 13 个，面积 217.23 $hm^2$ ；

##### (2) 立地条件

项目作业区海拔 1285~1830 米，坡向主要为南、西、西南，坡位上、中、下，坡度为 19°~46°之间，属于中山带下段地形地貌。

项目区土壤主要为山地红壤和山地燥红土，质地壤土，土层厚度 20~65cm，腐殖质层厚度 1~5cm，土壤养分较差。

##### (3) 植被状况

项目区主要乔木树种有云南松、青冈、木棉、黄栌等。灌木以车桑子、马桑、栎灌、余甘子、黄杞、黄檀为主，高度 1.0~3.5m，盖度 10%~40%；草本植物以禾草、紫茎泽兰为主，高度为 0.4~1.0m 之间，盖度 60%~85%。

#### \*4.4 封山育林设计

##### 4.4.1 封育对象

项目区现状地类为乔木林地的小班有 22 个，面积 449.43hm<sup>2</sup>，郁闭度 0.2~0.4，主要母树树种为青冈、云南松、木棉、黄栌等，母树公顷株数 30~450 株，幼树公顷株数为 100~500 株；现状地类为灌木林地的小班有 13 个，面积 217.23hm<sup>2</sup>，郁闭度 0.2~0.4，母树为青冈、黄栌，母树公顷株数 45~90 株，幼树为青冈、云南松、黄栌，幼树公顷株数 100~300 株。其中 10、12、14、15、19、20 号小班林中空地较多。

#### 4.4.2 封育类型设计

项目区现状地类为乔木林地的小班 22 个，森林植被主要为云南松、青冈、木棉、黄栌等，封育类型设计为乔木型；13 个灌木林地小班，封育类型设计为乔灌型。

#### 4.4.3 封育方式设计

本次规划设计的封山育林项目建设区，生态环境比较脆弱，植被恢复的必要性十分突出，采取封禁措施和育林经营措施，借助林木天然更新的能力，辅以人工补植补播造林和封禁管护等措施，培育乔、灌、草，尽快恢复植被。

封育类型为乔木型的 22 个小班均有一定目的乔灌草植被种类、有一定的覆盖度。主要采取设置检查哨卡、封育碑牌和人工巡护的封禁措施，促进森林植被的自然恢复，封育方式设计为半封。

封育类型为乔灌型的 13 个小班中有 7 个小班有一定目的乔灌草植被种类、有一定的覆盖度。主要采取设置检查哨卡、封育碑牌和人工巡护的封禁措施，促进森林植被的自然恢复，封育方式设计为半封。

封育类型为乔灌型的 10、12、14、15、19、20 共六个小班林中空地较多，植被自然恢复有难度，采取补植木棉、补播台湾相思种子的育林措施和设置检查哨卡、封育碑牌和人工巡护的封禁措施相结合的方式，促进森林植被的自然恢复，封育方式设计为半封。

在封山育林期内，禁止放牧、砍柴等一切人为活动，禁止乱捕滥猎野生动物和滥砍滥伐、私挖滥采野生植物。每年 1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森林防火期，2 月 1 日至 5 月 30 日森林防火高险期，防火和高险期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

#### 4.4.4 封育年限

根据封山育林技术规程，结合立地条件设计封育类型，按封育方式及封育目的等因素，设计封山育林年限，本次设计封育年限为3年（2022年—2024年）。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开始施工即开始封山禁牧，正式进入封育期。

封育期满后，经检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才能完成解封。

#### 4.4.5 封禁措施

##### （1）设置检查哨卡

本项目位于人畜活动比较多的区域，封育区管护比较困难。拟在交通要道处设置检查哨卡2处，加强进入封育区人员的管控。每个哨卡配置护林人员两名。原则上禁止人员进入封育区，确需进入封育区的人员做好信息登记。

##### （2）设置碑牌

选择在交通方便，视线开阔，宣传效果明显的地方设立封山育林宣传碑牌，共设立碑牌3个。碑牌采用砖混结构，宽2.5米，高2米，碑牌上需标明工程名称、建设单位、封育范围、面积、类型、方式、封育起止年限、措施、实施单位、管护责任机构及责任人等。碑牌样式见附图。

##### （3）人工巡护

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盐边县封山育林项目由成交供应商组织聘用专业管护人员，采取全年巡护管理，由渔门镇林业工作站人员负责业务指导，共同做好相关的管护工作。在封山育林区内加强宣传工作，提高广大农牧民群众对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的认识。同时，应与周边村组协调订立村规民约，严格奖惩，提高村民对搞好植被恢复重要性的认识，形成自觉保护的风气。

成交供应商应和聘请的专业管护人员签订封山育林管护合同书，落实管护责任。管护的主要内容应包括定时进行巡山检查，防止牲畜进封育区践踏、啃咬幼树枝叶，人为破坏，有害生物观测，补植补播苗木土壤墒情观察，苗木死亡情况观察，森林防火等内容。要求管

护责任人员认真做好巡山记录，注意预防森林火灾，防火警戒期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确保封育区安全。发现毁林事件要及时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汇报，积极协助查处。

#### 4.4.6 育林措施

对封育区内树木株数少、郁闭度或盖度低、自然繁育能力不足、幼树、幼苗分布不均，存在林中空地的小班，采用在林中空地进行人工补植木棉和补播台湾相思种子的方式，促进森林植被恢复。

##### (1) 补植

①补植方式：根据林中空地土层厚度采用团状聚集的方式在林中空地上补植苗木。

②补植树种：补植树种选用项目区适生树种木棉。

③补植株数：补植密度 500 株/公顷，本项目修复需补植 7210 株，要求初植成活率达到 90%以上。次年进行初植未成活苗木的补植，计划补植 721 株。

④清林：采用块状清林方式在林中空地清林，清除以种植穴为中心直径 1m 范围内的杂草。

⑤整地：穴状整地，定植穴长、宽、深为 60×60×60 厘米，挖穴时表土和心土分开放置，心土混合复合肥备用，复合肥用量按 0.25kg/株。种植穴内深挖捶细。

⑥栽植：植苗穴的大小、深度应大于苗木的根幅和根长；植苗时将苗木置于种植穴中央，栽正扶直，深浅适宜，要做到“苗正根舒”，适当栽深，分层覆土（先表土，后心土），细土壅根压实，虚土满穴。对需实施客土造林的地块，相应增大栽植土坑规格，客土混合原生土和肥料回填。客土需进行筛选处理，要求肥沃疏松、无乱石、无大直径石块、无杂物，壤土，土不宜过湿或过干。

苗木栽植后平整植苗穴，下方做 20cm 土埂蓄水，用割除的杂草覆盖植苗穴进行增墒保湿。

##### (2) 补播

台湾相思种子补播在雨季来临前进行，采取穴播造林，株行距 2 米×2 米，每穴放种子 3-5 粒。造林后严禁开荒、割草、放牧，严防山火。

台湾相思种子表皮富含蜡质，直接用冷水浸种的种子难萌发，用开水烫种是软化台湾相思种子表皮蜡质从而促进其萌发的有效措施。方法如下：将煮沸腾的清水倒入盛有台湾相思种子的容器中，开水用量为种子用量的2倍，待其自然冷却后，换用清水浸种8h后捞起备用。

#### 日常管护

落实保护管理措施，设计以人工巡护为主，由项目专职巡护人员对项目区进行日常巡山护林，确保新生苗木不受损害，及时监测报告幼苗生长情况和病虫害。

#### 4.4.7 施工流程和进度安排

##### (1) 施工流程

成立封山育林机构—封山—设立碑牌和哨卡—整地—补植补播—抚育—管护。

##### (2) 作业时间

实施方案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后，由盐边县林业局统筹安排并负责质量监管。由于盐边县干、雨季分明，降雨集中在7-10月，因此，补植补播施工作业时间安排在7月中下旬，在7月底完成所有补播作业工作。

##### (3) 进度安排

①封育年限为3年，即：2022年~2024年。2022年为封山育林建设期，2022年~2024年为封禁管护期，2023~2024年为补植补播幼林抚育期。

表 4-2 项目进度安排表

序号	项目阶段	主要内容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前期准备	方案编制及审批	√		
		物资材料准备	√		
		施工单位招标	√		
2	中期实施	补植	√	√	
		补播	√		

		封禁管护	√	√	√
3	后期验收	项目验收	√	√	√

## ②进度安排

按照项目内容和规模，本着统一规划、集中连片、规模经营化原则，项目工作进度安排如下：

前期准备：2021年12月—2022年3月，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包括成立组织领导小组、前期工作咨询、实施方案编制和报批、落实种子、苗木、肥料、工器具等物资和施工单位等。

封禁设施：2022年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完成封山育林项目作业区封禁设施建设。

补植：2022年7月底前完成木棉补植工作。

补播：2022年7月底前完成台湾相思种子补播工作。

项目验收：2022年12月对项目进行验收。

封禁管护：2022年4月—2024年12月，对修复区域实施封禁管护。

封禁管护检查和效果验收：加强封禁管护的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哨卡值守人员在岗情况和巡护人员的巡护情况、巡护记录。2023年12月和2024年12月对项目封禁管护的成效进行检查验收，因自然原因如（雨季）错过补植、补播可顺延至下年度雨季完成补植、补播作业。

### 4.4.8 封育地生境保护

#### （1）施工作业保护措施

封山育林补播挖穴过程中，陡坡地段应限制清林，减少整地作业面积，并将割除的杂草藤本沿等高线铺垫或在穴周围覆盖，避免土壤裸露。

#### （2）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优先使用当地乡土树种。

#### （3）地力维护措施

保护林地、林下非干扰性植被和枯落物；备用的燃料、油料以及其他化学制剂应存放固定场所，机械设备应避免燃料、油料溢出；作业机械维修场地和排放的无毒废液应远离水体。

#### 4.4.9 建设成效标准

封山育林是对具有天然下种能力的林地采取封禁和人工辅助措施，使其恢复成为森林或灌草植被的一项技术措施，其显著特点是：用工省、成本低、收效快、应用面广，且综合效益高。封山育林期满后，各封育小班应达到以下标准：

乔木型：小班郁闭度 $\geq 0.60$ ，林木分布均匀。林下幼苗 $>3000$ 株/ $\text{hm}^2$ 或幼树 $>500$ 株/ $\text{hm}^2$ 。

乔灌型：乔木郁闭度 $\geq 0.20$ ，灌木覆盖度 $\geq 30\%$ ，乔灌木株（丛）数 $\geq 1050$ 株/ $\text{hm}^2$ ，其中乔木数量 $\geq 30\%$ ，且分布均匀。

#### 4.5 封山育林种苗设计

补植补播选择能适宜本地生长的树种，充分利用生态系统的自我修复能力快速恢复植被。

本项目补植树种为攀枝花特色树种木棉，补播种子设计为台湾相思种子。

木棉 (*Gossampinus malabarica* (DC.) Merr.) 又名红棉、英雄树、攀枝花、斑芝棉、斑芝树、攀枝花，属木棉科，落叶大乔木，原产印度。木棉是一种在热带及亚热带地区生长的落叶大乔木，高 10—25 米。树干基部密生瘤刺，以防止动物的侵入。木棉外观多变化：春天时，一树橙红；夏天绿叶成荫；秋天枝叶萧瑟；冬天秃枝寒树，四季展现不同的景象。木棉花桔红色，3~4 月开花，先开花后长叶，树形具阳刚之美。木棉的花大而美，树姿巍峨，可植为园庭观赏树，行道树。

台湾相思（学名：*Acacia confusa* Merr.）：常绿乔木，高 6-15 米，无毛；枝灰色或褐色，无刺，小枝纤细。苗期第一片真叶为羽状复叶，长大后小叶退化。头状花序球形，单生或 2-3 个簇生于叶腋，直径约 1 厘米；总花梗纤弱，长 8-10 毫米；花金黄色，有微香；花瓣淡绿色，长约 2 毫米。荚果扁平，干时深褐色，有光泽；种子 2-8 颗，椭圆形，压扁，长 5-7 毫米。花期 3-10 月；果期 8-12 月。台湾相思生长迅速，耐干旱，为荒山造林、水

土保持的重要树种。材质坚硬，可为车轮，桨橹及农具等用；树皮含单宁；花含芳香油，可作调香原料。

#### 4.5.1 种苗用量

本项目设计共需木棉苗木 7931 株，台湾相思种子 22 公斤。

表 4-3 项目种苗用量表

类型	树种	苗木质量	单位	需种/苗量		
				合计	初植量	补植量
苗木	木棉	I、II 级苗木	株	7931	7210	721
种子	台湾相思	I、II 级种子	公斤	22	22	

#### 4.5.2 种苗来源

盐边县及周边县市有培育木棉的苗圃，也有提供台湾相思种子的商家，能够满足项目种苗的需求。

#### 4.5.3 种苗质量

根据《林木种子检验规程》（GB2772—1999）、《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

（GB6000—1999）、林木种子质量分级(GB 7908—1999)等技术规程标准，木棉苗木采用容器苗，地径 $\geq 3\text{cm}$ ，高度 $\geq 120\text{cm}$ ，主干通直，无机械损伤；台湾相思种子质量达到二级以上，即：纯净度不低于 95%；发芽率不低于 70%，含水量不高于 10%。

#### 4.6 封山育林施工组织

由成交供应商组织实施，根据设计的工程用工量，通过购买劳务，组织 60 人完成封山育林施工作业。同时，在当地聘请 6 名专业管护人员实施封山育林期间的日常巡护工作，再聘请 4 人在封山育林检查哨卡值守。封山育林施工作业前建设单位派出技术人员统一进行技术培训，明确操作规程与技术要求，施工过程中随时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建设质量，并做好相关保障等工作。

#### 4.7 投资概算



#### 4.7.1 概算依据

根据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攀枝花市林业局关于转下达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攀发改农经〔2021〕19 号）。

#### 4.7.2 概算指标

本项目主要概算指标包含但不限于用工工日、种子费用、苗木费用、肥料费用、工器具费用、劳动保护费用、附属工程建设费用和管护费用、抚育费用等。

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详见表 4-4：

表 4-4 封山育林项目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项目	封育定额	单位	备注
1	工具器材费		元/hm <sup>2</sup>	
2	劳动保护费		元/hm <sup>2</sup>	
3	复合肥		元/吨	
4	木棉初植密度		株/hm <sup>2</sup>	
5	相思种子点播密度		穴/hm <sup>2</sup>	
6	木棉苗木单价		元/株	
7	相思种子单价		元/kg	
8	人工工日单价		元/工日	
9	补植整地作业		工日/hm <sup>2</sup>	
10	补植作业		工日/hm <sup>2</sup>	
11	补播作业		工日/hm <sup>2</sup>	
12	封禁巡护费		元/人.年	
13	检查哨卡		元/个.年	
14	封育碑牌		元/座	

## \*5 项目组织与管理

### 5.1 组织管理

成立成交供应商封山育林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业务组、技术组和质量检查组，加强和规范封山育林工作的管理。

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统筹管理。

业务组：负责项目的实施进度、工作安排。

技术组：负责业务人员的技术培训、施工现场指导。

质量检查组：实施过程中对施工作业进行检查、监督，实施完成后进行自查验收。

### 5.2 资金管理

根据投资计划，中央专项投资资金统一专项用于项目建设。对专项资金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建立严格的检查和审计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变资金用途。地方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及时准确掌握资金到位、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 5.3 生产管理

项目建设实行先设计后施工。项目建设单位按经批准的实施方案进行施工管理。实施方案一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必须由建设单位委托原设计单位补充变更内容，并报原批准部门审批。项目建设主体必须依据设计文件，严格按照技术规程和管理办法组织施工，保证施工质量。

### 5.4 档案与信息管理

项目实施过程中，搞好档案建设，对所涉及的各类文件、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归纳，尤其对工程竣工验收所需的材料仔细整理，认真归档，为项目的顺利完成奠定基础。及时收集有关项目建设的最新动态，并对收集的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和处理，以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更新、优化；建立相应的信息管理制度，加强管理及科技人员的信息交流，确保项目正常运行。

## \*6 环境保护和森林防火、安全与卫生设计

### 6.1 环境保护设计

#### 6.1.1 水环境保护

项目施工过程中，尽量减轻对水环境的影响：加强对施工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教育，施工人员不在施工区域驻扎，日常生活施工区域附近村落解决。不在施工区域产生生活污水。施工结束后即时收集使用过的塑料制品、种苗包装等废弃物，统一运送至环保部门指定的垃圾处理场地。

#### 6.1.2 水土保持

项目施工应严格执行《造林经营环境保护规程》（DB51/T380-2003），一是不采用全垦整地，采用穴状整地；二是不在雨季整地，防止水土流失。

#### 6.1.3 动植物保护

按照项目区植被分布现状，不机械照搬规则的株行距放线定点，尽量选择裸露地打穴整地栽植，严禁在造林地上进行全垦翻挖整地。对施工人员进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宣传教育、加强辨认能力，树立野生动植物保护意识，不能乱采乱挖林区野生动植物，不乱捕乱猎野生动物。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有珍稀野生动植物的，及时上报县级林业部门，并及时采取就地保护措施。做好种苗检疫，消除潜在的林业有害生物的危害。

#### 6.1.4 对二滩国家森林公园和二滩湿地鸟类保护区的影响

本项目有 15 个小班在二滩国家森林公园范围内，有 20 个小班在二滩湿地鸟类保护区内，因本项目主要是实施封山育林，大部分封育区都是采取封禁措施，对森林公园和鸟类保护区影响不大。

##### （1）施工期的影响

封育区建设内容主要涉及补植补播和封育碑牌建设，其中 6 个小班需要采取补植补播措施，补植面积 14.42hm<sup>2</sup>，补播面积 43.25hm<sup>2</sup>，需要建设封育碑牌 3 座。施工期随着施工人员的进入，会对森林公园和鸟类保护区产生一定的影响。

### ①对动物的影响

施工人员进入森林公园和鸟类保护区进行建设活动,对公园和保护区内的动物的栖息环境造成影响,可能会导致一些动物和鸟类迁移。但补植补播工期短,预计两周内即可完成。封育碑牌主要在靠近封育区的公路边建设,且施工都是在白天进行,对森林公园和鸟类保护区的动物和鸟类影响很小。

### ②对植物的影响

施工期补植补播主要在林中空地进行,不会破坏封育区植被,选用的补植补播树种都是本地原生树种和地方造林长期选用的适生树种,不会对封育区植被造成不利影响。

### ③对水土保持的影响

施工期补植补播主要采用穴状整地,不采用全垦整地,且不在雨季整地;补植补播完成后用割除的杂草覆盖植苗穴进行增墒保湿,不会造成水土流失。

### (2) 封禁期的影响

封禁期仅有巡护人员日常巡护时会进入封育区,且巡护活动按一定的线路展开,影响范围有限,对动物和鸟类的干扰很小,对森林植被没有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封山育林项目对森林公园和鸟保护区的影响是有限的,不利影响很小。施工期结束后进入封禁期,由于设置了哨卡管控和专人巡护,会大大减少封育区的人畜活动;后期随着封育区植被恢复,还可改善森林公园的植被状况和动物特别是鸟类的栖息环境,长远看对森林公园和鸟类保护区有积极的影响。

## 6.2 森林防火

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各年度省、市、县三级森林防火命令的规定,制定本方案实施期间的森林防火预案,并将相关预案内容落实到个人。森林防火预案应明确森林火险火灾事故报告和处理内容和流程等。实行目标管理,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及责任事

故追究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定时地对施工人员及当地群众进行森林防火教育，以提高森林防火意识，杜绝带火种进入项目区和在项目区用火，防止森林火险、火灾的发生。

#### 6.2.1 落实防火队伍

成立森林防火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督查、验收森林防火工作。定期进行防火训练培训，学习科学防火知识，提高防火技能。

#### 6.2.2 建立防火责任制度

把护林防火纳入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工作考核。明确各级人员应负的责任，实行责、利、罚相结合。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因地制宜，建立和完善护林防火规章制度，并狠抓落实。

#### 6.2.3 制定应急预案

制定森林防火布控与应急预案，落实人员、经费、具体措施，一旦发生火灾，确保指挥有序、岗位有人、扑火迅速、安全保障、损失最小。一旦发生火情，按照分区管护、责任到人的职责，由负责人和相关办公室负责处理。

#### 6.2.4 加强巡逻护林

以地面巡逻观察为主，检查项目区内一切可能导致灾害的隐患，及时记录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同时向领导汇报。一是定时巡逻，每天工作时间必须指派专人野外巡逻观察。二是对敏感区域、重点防火区域进行重点巡查，时刻保持警惕，加强巡逻和瞭望。

#### 6.2.5 加强宣传培训

组织施工人员及林区村民学习森林防火法规和林区防火基本知识，发放护林防火宣传手册，使森林防火条例和扑火、救火等有关知识深入到每个群众当中。在毗邻乡村地带、林区要道设置护林防火宣传牌。对护林员要进行定期培训，制定护林纪律，监督护林员巡逻时间和路径，提高护林效果。

### 6.3 劳动安全与职业卫生设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四川省劳动安全条例》、《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监察规定》、《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职业卫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设计制定安全、卫生措施。在建设和体系运行过程中，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工作，切实做到以下几点：

(1) 劳动环境符合安全规定，便于安全操作。劳动场所按规定挂设安全标志；有可能引起人身伤害的坑、沟、池等，必须有盖板或围栏；原材料、成品、器材应合理堆放，不得妨碍操作、通行和装卸；废料应及时清理，并集中处理。

(2) 劳动场所的粉尘、噪声、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和强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 施工过程应充分考虑安全生产，对需要使用化学药剂的环节，要注意佩戴口罩和穿防护服。

(4) 应尽可能选用当地劳动力。工人在进驻施工时，施工单位要对施工人员做好防疫知识和防护知识的培训，使员工掌握自我防护、自我保健、自我监测的相关知识。

(5) 积极开展生产人员职业卫生教育，普及职业卫生知识，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教育制度，使项目实施及运营中杜绝职业疾病产生。

(6) 加强施工现场的卫生管理，保持施工场地整洁，集中放置各种建设材料，严禁乱丢乱放；设置简易厕所，严禁随地大小便；定期检查施工现场卫生；施工固体废物、废弃建设材料、生活垃圾等要集中堆放，集中处理，严禁随意丢弃。

## 7 效益评价

### 7.1 生态效益

森林作为地球上可再生自然资源及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在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历史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木材作为战略资源进行生产储备的同时，也发挥着重要的生态保护功能。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盐边县封山育林项目通过 666.66 公顷林分进行封山育林，逐步恢复森林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森林主导功能趋于协调，可以充分发挥出森林蓄水、保土、固碳释氧、改善空气环境质量等多种功能，为社会提供更多的生态服务价值。对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保障区域生态安全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 7.2 社会效益

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盐边县封山育林项目施工期共需投入人工 1305 个工日，将给当地居民提供一定的就业机会，增加务工收入，对调整当地经济结构、促进乡村振兴起到积极作用。工程实施还可加深社会对林业的认识，通过林业生产活动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等，不断提高项目实施区林业从业人员的森林经营和管理水平，有利于提高林业生产力和促进林业科技进步。

## 7.3 经济效益

本项目直接经济效益不明显，长远来看，通过项目实施促进森林植被恢复和林木更快速的生长，提高森林质量，增加林地木材产出，也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

## 8 保障措施

### 8.1 政策保障

根据党中央统一部署，“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被列为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重要改革举措和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19 年工作要点，“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写入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0 年 5 月发布了《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规划（2021-2035 年）》，为开展封山育林工作奠定了基础，同时规范了本项目建设的程序和要求，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政策保障。

### 8.2 资金保障

本项目属于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资金有保障。在项目实施时要特别强化项目资金监管，按照《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实行林业基本建设资金管理程序和规范，单独建账核算、专款专用相关规定，建立健全资金内控内审制度，规范资金审核拨付程序；强化财经纪律和法纪意识教育，组织开展对资金的稽查审计，加大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执法监察，提高资金使用安全性。

### 8.3 技术保障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切实提高科技含量，保障工程质量。一是根据工程建设需求，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强化指导和培训，提高工程建设管理和技术人员的能力和素质，建立封山育林科技支撑组织体系，在技术层面指导实施方案、科学栽培、林分抚育等工作。二是强化科技支撑，尤其是在育林措施方面发挥技术专家的作用，提高封山育林的科技含量。三是推广最新科技成果和先进技术，包括优良种植材料、繁育技术等，建立适应封山育林需要的种苗供应机制。在工程实施前，项目实施单位应对实施时间、地点、实施内容与方式进行公示公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要做好技术咨询、技术业务指导和服务。

## ★二、商务要求

### 1、服务期和项目地点

1.1 服务期：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盐边县封山育林项目根据封育类型确定建设期，设计封育类型为乔木型和乔灌型，封育时间为 3 年（2022 年-2024 年）。项目管护期至解封日为止。

1.2 项目地点：项目实施区域位于盐边县渔门镇鱈鱼村、犀牛村

2. 付款方法和条件：完成检查哨卡 2 个、封育碑牌 3 座、落实 6 人进行日常巡护，在项目区内实施封育措施，在林中空地上补植木棉 14.42hm<sup>2</sup>、补播台湾相思种子 43.25hm<sup>2</sup>，2022 年 12 月通过采购人组织检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因合同签订错过雨季造林时间，补植、点播项目顺推下年度雨季实施，其中兑现合同金额 10%顺推至下年度支付；2023 年 12 月通过采购人组织检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2024 年 12 月通过采购人组织检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2025 年 9 月管护期满后通过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支付剩余的 20%。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



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1-1

(正本/副本)

XX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 格式 1-2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供应商名称) 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X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XXXXXXXX”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XXX) 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委托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 (被授权人) 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 (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格式 1-3

###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 格式 1-4

### 三、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格式 1-5

### 四、承诺函（如涉及）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_\_\_\_项，我单位应具备\_\_\_\_\_（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_\_\_\_\_（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时 间：XX 年 XX 月 XX 日



## 格式 2-2

### 一、 响应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本次项目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格式 2-3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第 XX 包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报价 (元)
1			
2			
3			
合 计(元)			
报价总价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注: 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 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包含但不限于概算指标表 4-4 等费用,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 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XXX

日 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格式 2-4

##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2-5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格式 2-6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 2-7

###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格式 2-8

### 六、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格式 2-9

### 七、制造厂家授权书(如涉及)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XXX（制造厂家名称）是在 XXX（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 XXX。

XXX（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 XXX（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XXXX。

XXX（制造厂家名称）授权 XXX（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 XXX 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 XXX 项目第 XXX 包的报价，全权处理与该产品采购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厂家，我方承诺，为本次采购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政府采购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报价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1. 供应商也可提供制造厂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文件中必须明确：制造厂家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报价的项目及采购编号、授权产品、授权日期、授权单位的公章。制造厂家可以是派出机构。若由代理商授权的，须同时提供证明代理商有授权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若由国外制造厂家直接授权的，签字或盖章均可）

2. 对技术服务标准统一、市场竞争充分且可以在成交后通过合法渠道获得产品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文件特别注明不需要提供授权书的采购项目，可以不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

格式 2-10

八、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格式 2-11

### 九、 商务应答表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格式 2-12

### 十、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成交结果公告, 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 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 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b>注: 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 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 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 由其自身承担。</b>			
供应商应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如: 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1、.... 2、.... 3、.... .....	

注:

- 1、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 2、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 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 3、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 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 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报价日期:



## 格式 2-14

### 十二、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



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注：仅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报价。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5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

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

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 3.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审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	10 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10 \text{ 分。}$	共同评审因素
2	项目实施 方案 56%	56 分	<p>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项目认识及现状分析（16分）包括：（1）对本项目实施目的及意义的理解与分析（2）项目背景需求分析（3）对项目履行地点气候环境地形地貌分析（4）森林生态修复形势分析等。以上4项内容，完全提供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完善的得16分；每有一项缺失扣4分，每有一项缺陷扣1分（缺陷指：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逻辑错误、存在凭空捏造情况等），扣完为止。</p> <p>2、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实施技术方案（25分）包括：（1）总体实施方案，（2）技术和设备投入计划方案，（3）工期计划安排，（4）人员安排与分工、日常监督与考核制度，防火、人畜活动等管理方案，（5）森林防火、破坏森林、生产安全、消防应急预案。以上5项内容，完全提供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完善的得25分；每有一项缺失扣5分，每有一项缺陷扣1分（缺陷指：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逻辑错误、存在凭空捏造情况等），扣完为止。</p> <p>3、后期管护服务方案（15分）：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后期管护服务方案，包括：（1）后期管护服务响应时间及措施，（2）后期管护服务实施保障方案等（3）</p>	技术评审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审标准	备注
			苗木的培育包括补植方案。以上3项内容，完全提供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完善的得12分；每缺一项扣5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缺陷指：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逻辑错误、存在凭空捏造情况等），扣完为止。	
4	人员配备 14%	5分	项目经理具有林业或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具备林业或园林专业高级职称得5分，本项最多得5分。（须提供证书及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5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林业或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具备林业或园林专业高级取得5分（须提供证书及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分	配备二名技术人员得4分，每少配1名扣2分（技术人员须具备林业或园林工程初级及以上职称）（须提供证书及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公司综合实力及履约能力20%	20分	2018年1月1日至今，提供本单位实施的一个营造林业绩得5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文件，及检查验收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在建项目提供甲方阶段检查文件），本项最多得20分。	共同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3.4 评审得分 =  $(A1 + A2 + \dots + An) / NA + (B1 + B2 + \dots + Bn) / NB + (C1 + C2 + \dots + Cn) / NC + (D1 + D2 + \dots + Dn) / ND$

A1、A2……A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A 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B 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C 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1、D2……D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D 为评审委员会人数。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合同草案条款

一、针对本章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二、合同草案条款如下：

（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成交后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包括服务方案、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
- 1.2 买方向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3 卖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相关承诺；
- 1.4 成交通知书。

####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 合同期限

#### 4.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4.1
- 4.2
- 4.3
- 4.4
- 4.5
- ...

#### 5.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5.1.1 万元；

5.2 服务费支付方式：付款方法和条件：完成检查哨卡2个、封育碑牌3座、落实6人进行日常巡护；在项目区实施育林措施：林中空地补植木棉14.42hm<sup>2</sup>、补播台湾相思种子43.25hm<sup>2</sup>，2022年12月通过采购人组织检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因合同签订错过雨季造林时间，补植、点播项目顺推下年度雨季实施进行，其中兑现合同金额10%顺推至下年度支付；2023年12月通过采购人组织检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2024年12月通过采购人组织检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2025年9月管护期满后通过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支付剩余的20%。

#### 6.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7.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8. 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交纳人民币成交通知书2%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8.3 缴纳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

8.4 退还：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后，余款在本合同期满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 9.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按照投标响应文件及承诺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和身份。甲方有权下达施工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9.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各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9.3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9.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照财政资金支付制度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9.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 10.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利和服务义务。

10.2 根据本合同规定获得费用，有权在本合同项目内合理使用。

10.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合同项目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相关质疑、投诉和矛盾纠纷。

10.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0.5 独立承担本合同项目因乙方因素引起的安全事故、经济和法律风险，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10.6 按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劳务费。

10.7 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和转包。

10.8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 11. 违约责任

11.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1.2 如因乙方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1.3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本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乙方瑕疵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违约金(金额以采购合同约定为准)，若造成相关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11.4若签约供应商延误项目建设期和管护期时间（除不可抗拒原因外），将按照合同约定予以相应处罚。（1）2022年7月30日前，完成施工除草、整地、苗木种植、水利设施建设等；（2）2023年1月—2024年12月30日，苗木成活及保存管护，苗木进行抚育管护、病虫害防治、全林除草、补植等工作；以上两项均需通过县级检查验收，否则，延期处罚每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二计算，在履行合同已支付后余额中扣除，扣完为止。延期1年合同自动解除，已履行的项目按验收合格数量支付50%的费用。

1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1.5.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甲乙双方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11.5.2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11.5.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1.5.4因乙方原因延误项目完成时间达到180天的；

11.5.5乙方存在分包或转包；

11.5.5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13.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3.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1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3.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失效。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以上合同范本仅供参考，所有条款均可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后进行修改。

# 附件一

## 现场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第 XX 包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报价（元）
1			
2			
3			
合 计(元)			
报价总价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包含但不限于概算指标表 4-4 等费用，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 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